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G | T | M | H | T | - | 2 | 0 | 2 | 6 | - | 1 | 1 | 8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密云区耕地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 托 人： 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

签订日期： 2026年 8 月 10 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密云区耕地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甲方）委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二）编制密云区耕地保护规划（2025年—2035年）。

### （一）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落实《北京市耕地保护规划（2023年—2035年）》要求，结合密云区作为首都重要水源地和生态涵养区的实际，科学构建密云区数量、空间、质量、生态、发展“五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格局，为实现保水与护田互促共进、生态与生产协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依据北京市区级耕地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明确本区耕地保护规划目标愿景；
- 2、严守全市分解下达的本区耕地保有量任务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落实本区涉农乡镇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模；
- 3、明确本区耕地保护空间结构，优化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区（简称“大田”）规划方案，明确耕地潜力资源空间和实施引导要求；
- 4、研提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要求和农田生态建设要求；
- 5、划分明确“大田”主导功能区，明确推动耕地资源永续利用、促进乡村振兴的规划要求；
- 6、深化实施保障，梳理本区任务账、资源账等，深化重点“大田”实施方案，提出规划实施机制保障建议。

### （二）成果形式和要求：

纸质成果包括：按照规划报审程序要求提供打印规划文本和图纸；电子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和图纸电子版，成果数据库。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相关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乙方应在后续配合甲方开展基于耕地保护规划成果的相关数据分析和使用。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最终以乙方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并通过验收为准，在 北京市密云区 履行。

1、合同期满后双方权利义务自乙方收到全部款项之日终止，但保密条款等依约需继续履行的条款除外。

2、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 3 日内开始工作，乙方按约定提交规划成果文件，完成的规划成果需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合同约定的各项时间节点，如因市规自委关于耕地保护规划编制工作的政策调整、甲方工作安排变动或其他客观情况变化确需调整的，由双方友好协商，对相应时间节点予以合理顺延或变更，最终成果完成时间以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为准。

##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在本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和工作条件。

2、结合项目开展，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规划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协助乙方组织相关部门座谈及开展调研等。

##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 五、验收、评价方法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区政府（或市规自委）会议纪要或审批通过文件或批复同意意见等。成果验收需满足市规自委其他相关要求的，按市规自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叁仟元整**（小写：**¥3,003,000.00 元**）。本项目费用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一）技术咨询费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整**（小写）**¥1,531,530.00 元**。

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二）技术咨询费人民币（含税）（大写）**壹佰肆拾柒万壹仟肆佰柒拾元整**（小写）**¥1,471,470.00 元**。

### （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甲方按照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3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佰元整**（小写：**¥900,900.00 元**）。

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肆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玖元整**（小写）**¥459,459.00 元**。

甲方支付乙方二（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肆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元整**（小写）**¥441,441.00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经甲方审查报市规自委或区政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壹仟贰佰元整**（小写：**¥1,201,200.00 元**）。

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陆拾壹万贰仟陆佰壹拾贰元整**（小写）**¥612,612.00 元**。

甲方支付乙方二（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伍拾捌万捌仟伍佰捌拾捌元整（小写）**¥588,588.00 元**。

3、乙方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玖佰元整**（小写：**¥900,900.00 元**）。

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肆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玖元整（小写）**¥459,459.00 元**。

甲方支付乙方二（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肆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壹元整（小写）**¥441,441.00 元**。

4、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报酬前，乙方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应按甲方提供的信息完整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重新开具合规发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甲方因财政性资金支付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合同生效后，因甲方或项目规划变化等原因终止合同，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机构审计审核后结算报酬，按照预付款金额多退少补。

3、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报酬的，乙方应当全部退回，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擅自终止合同导致甲方需另行聘请服务单位而增加的成本支出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主张赔偿。

4、乙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材料以及知晓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泄露；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报酬并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报酬并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其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报酬并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 九、其它

1、本合同壹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密云分局       |          |                   | <br>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1101020358953   |
|             | 联系人<br>(承办人) | 陈曦 (签章)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话           | 61098322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                   | <br>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1101020320661 |
|             | 联系人<br>(经办人) | 冬石印晓 (签章)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通州区<br>通济路6号         | 邮政<br>编码 | 101117            |                                                                                                                              |
|             | 电话           | (010) 60109585          | 传真       | (010)<br>60109377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北京礼士路支行 |          |                   |                                                                                                                              |
|             | 账号           |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br>年 月 日 |
|         | 联系人<br>(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怀柔区永乐<br>北一街3号院5号楼<br>二层201室-36                                                     | 邮政<br>编码 | 101407 |                                                                                              |
|         | 电话           | 010-60686490                                                                           | 传真       | /      |                                                                                              |
|         | 开户银行         | 平安银行北京怀柔支行                                                                             |          |        |                                                                                              |
|         | 账号           | 15849399970055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20 年 月 日

## 附件一、联合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 / 就“密云区耕地保护规划（2025-2035 年）项目（项目名称）”01 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技术工作等，明确规划目标愿景、空间结构、主导功能区划分，深化重点“大田”实施功能布局引导要求，研提机制保障建议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落图、研提高标准农田建设引导要求和农田生态建设要求，深化重点“大田”实施资源配置优化方案，梳理本区任务账、资源账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3003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531530 元；

(2) 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1471470 元;

(...) / 为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 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 (如有): 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五色金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

注:

1. 如本项目 (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